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主席声明

PRST 43/1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

2020 年 5 月 29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作出如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深为关切的是，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生命和生计损失，扰乱经济和社会，并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强调人权在应对大流行方面的重要性，无论是对公共卫生紧急情况，还是对人民生活 and 生计的更广泛影响而言，

强调指出，各国负有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而不加任何形式的区分，同时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认识到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医护人员(其中多数为女性)和其他必要人员努力通过保护其人民健康、安全和福祉的措施应对这场大流行病，并强调必须向医护人员和其他必要人员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支持，

深为关切的是，COVID-19 大流行使现有的不平等现象长期持续并加剧，面临最高风险的是弱势和边缘化人群，包括老年人、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残疾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土著人民、被剥夺自由者、无家可归者和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并认识到需要确保不歧视和平等，同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采取顾及年龄和性别特点及对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



表示深为关切在 COVID-19 大流行中世界许多地方出现的污名化、仇外行为、种族主义和歧视，包括种族歧视，并强调需要与之作斗争，

强调 COVID-19 已成为全球性大流行病，只有采用多边办法，以强有力的国际机构为基础，通过国际合作、团结共济和集体行动才能有效应对，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高债务水平对各国承受 COVID-19 冲击的能力造成影响，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全球控制和遏制 COVID-19 传播的对策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并在这方面确认世界卫生组织起到的关键带头作用；

强调人们必须能够及时、公平、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疫苗、诊断和治疗以及其他必要的医疗卫生产品和技术，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包括受武装冲突、极端贫困、自然灾害或气候变化影响的最弱势群体，还必须刻不容缓地消除妨碍他们获得上述用品的不合理障碍，

重申各国政府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评估的风险相称并以非歧视性的方式实施，有具体的重点和时限，并符合该国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认识到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参与到应对 COVID-19 的行动之中，需要在线上和线下获得及时、准确的信息，需要参与影响到他们的决策，还需要促进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为应对行动作出贡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符合人权的 COVID-19 大流行应对行动的指导意见，¹ 以及秘书长关于 COVID-19 与人权的题为“我们同舟共济”的政策简报；²

2. 确认人权理事会的各种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强调 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和为确保对大流行采取符合人权的应对行动向各国提供指导意见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3. 吁请各国确保在抗击大流行的同时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并确保各国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应对行动完全符合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 COVID-19 大流行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的影响，包括良好做法和关切领域，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5. 请高级专员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介绍完其年度报告后，口头汇报 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口头介绍最新情况，随后进行强化互动对话；

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¹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COVID19Guidance.aspx.

² 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un_policy_brief_on_human_rights_and_covid_23_april_2020.pdf.